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重點 (性別平等工作法)

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

	現況	新制		
建立公權力介入的外部申訴管道	沒有性騷擾行為人外部申訴管道	最高負責人是性騷擾行為人 不服公司調查再申訴 向外部申訴 → 由地方主管機關直接進行調查 有性騷擾 → 處罰鍰 處理不妥 → 命雇主採取必要處置		
處罰性騷擾之負責人	最高負責人性騷擾沒有處罰	最高負責人為性騷擾行為人處罰鍰1-100萬	加重懲罰性賠償 對象：最高負責人 — 懲罰性賠償：損害額3-5倍 對象：利用權勢者 — 懲罰性賠償：損害額1-3倍	權勢型性騷擾情節重大→調查時得暫時停權
強化雇主防治意識及責任	雇主防治意識不足	明訂法制義務以利雇主採行	收到性騷申訴通知地方主管機關	10-29人公司應訂定性騷擾申訴管道
被害人保護及扶助	不知權益不敢申訴	政府與雇主協力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	設置申訴專線	申訴負責人期間可申請留停 查證屬實補付工資